

事项名称	动物强制扑杀补助
实施机构	农业农村部门
事项类型	行政给付
设定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六十六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、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、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。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，给予补偿。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 2.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湘牧渔联〔2017〕6号）。
办件类型	承诺件
行使层级	县级
受理条件	结合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要求
流程图	<pre> graph TD A[提出申请] --> B{受理} B -- "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" --> C[不予受理] C -- "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" --> A B -- "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受理条件要求" --> D{初审} D -- "不符合条件" --> E{复审} D -- "符合条件" --> E E -- "不符合条件退回初审" --> D E -- "符合条件提出初审意见" --> F{分管领导人决定} F -- "不符合条件" --> C F -- "符合条件" --> G{办结转报} C -- "不予转报，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" --> H[不予转报，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] </pre>

结果名称	发放补助	
法定办结时限	20	
承诺办结时限	10	
是否收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	
监督电话	0739-12345	
申请材料	详见下“申请材料”表	
办理时间	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:30-5:00	
办公地点	办 理 地 址	咨询电话
市政务中心	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	0739-5367067
大祥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	0739-5396466
双清区政务中心	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	0739-5282762
北塔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	0739-5169909
经开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	0739-5286583
邵东市政务中心	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	0739-2721335
新邵县政务中心	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	0739-3606428
邵阳县政务中心	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	0739-6834107
武冈市政务中心	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	0739-4225008
城步县政务中心	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	0739-7369731
新宁县政务中心	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62 号	0739-4836992
隆回县政务中心	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	0739-8236111
绥宁县政务中心	绥宁县中心街 1 号	0739-7601240
洞口县政务中心	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	0739-7235601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份数	来源渠道	填报须知	受理标准	是否需材料样本	是否需电子材料	纸质材料规格	材料必要性	材料形式	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	备注
1	身份证	原件和复印件	1	政府部门核发			否	是	A4	必要	纸质、电子		